

北京海淀区首例大规模本地农民工维权成功

# 32名驾校教练遭遇维权困境 法援组织相助终获高额赔偿

时,缺少明确的责任主体,就成为横亘在他们前面的一座大山。

冯山等人仍然在龙泉培训中心从事原来的工作,他们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合法权益已遭受严重侵害。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他们没有保存任何有关龙泉培训中心欺诈或骗取他们签署合同的证据,甚至有部分年限的劳动合同已完全损毁,导致他们可能因为缺乏证据而必须承担所有损失。因教练员工作的特殊性,加上考勤制度的模糊,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加班过度的情形,导致他们获得合理加班费的维权几乎不可能。

2011年8月,龙泉培训中心相继解除与冯山等人的劳动关系,冯山等人才如梦初醒。部分教练员自行提起仲裁,由于文化水平有限、专业知识缺乏,经济拮据,他们请不起专业律师,靠自己甚至无法写出一份正确的仲裁申请。面对强势的培训中心,他们的请求几乎没有得到支持,这一切都极大地打击了他们的信心,冯山等人陷入维权困境。

## 群体性纠纷办案经验 法援律师倾力维权

机缘巧合,这些求助无门的教练员从工友处得知,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义联中心)可以免费为农民工维权,当即向义联申请法律援助。

此时,他们听到义联代理远大培训中心教练员维权成功的消息,让冯山等人看到一线希望。义联中心在审查案件后,很快批准他们的申请,决定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并派出专门律师负责此案。

看起来这只是一个简单的劳动维权案件

,但主办律师的内心却不轻松。培训中心频设陷阱,导致案情复杂且严重缺乏证据;加上受援人的法律意识薄弱、维权能力低,使得案情推进困难重重。此外,由于受援人诉求不一致,各自行动,整个案件局面混乱。有一部分受援人不知道如何维权,尚未启动任何法律程序;有一部分受援人已自行提起过劳动仲裁,因为自身原因存在遗漏权利请求问题;还有一部分教练,因专业知识缺乏使得之前的协商和劳动仲裁程序遭遇失败。对此,义联律师决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维权思路,根据不同受援人的情况分别开展维权援助。

根据过去群体性案件中“调解优先”的经验,律师与培训中心的调解协商,力求通过最为快捷的方式解决纠纷,因培训中心的拒绝而结束调解。同时,因为劳动仲裁前置的特性,对于尚未参加过法律程序的受援人和遗漏请求的受援人,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向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最后,在仲裁程序处理完毕后,将需要通过起诉达到最终维权的受援人纳入到诉讼程序中,以统一下诉、力挽狂澜。

对于受援者众多而意见不一的问题,义联律师采用了前期“律师——受援人”和后期“律师——代表——受援人”相结合的办案模式,案件处理初始主办律师与每一个受援对象充分交流,提供便于他们表达诉求和意愿的便捷服务,消除了他们的不安情绪,增强他们对法律援助工作的信任,也使得他们更加积极地配合案件处理工作。

在获得教练师傅们的信任后,义联律师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引导推选合适的代表人,以减轻其他人员的负担,协调有关意见建

议,并构建连接法律援助律师和受援人之间的沟通桥梁。事实证明,通过引导推选的代表人没有辜负工友的期待,做到了双方有效沟通,也提升了案件的办理效率,受到受援对象的肯定,为后期诉讼获得成功奠定坚实基础。

2012年8月22日,第一组办案律师作为冯山等24人的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提出一审立案申请,将龙泉培训中心和冷泉考试场作为共同被告,提出要求被告支付克扣代扣工资、加班工资,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案件终于在2013年3月25日获得一审胜诉,龙泉培训中心最终没有提出上诉。虽然案件获得全面胜利,但培训中心迟迟不予履行判决,冯山等人只能再次向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义联律师很快就代理他们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又经过半年奔波,义联律师终于于2013年9月27日为教练师傅们成功获得案件执行款303444.63元。

至此,经过劳动争议仲裁、一审和执行程序,历时15个月,北京首例培训中心教练员群体性维权案件宣告圆满结束,大获成功。

## 驾校劳动者维权困难

### 大规模群体性维权有突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此案对于加深对本地农民工群体维权状况的了解,为大规模群体性维权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有着重大突破性意义。

据介绍,此案是海淀区首例大规模的北

京本地农民工维权成功案例。在人们的印象中,“农民工”常常与“外来务工人员”等同起来。实际上,本地的农民工群体面临的困境与外地农民工并无大异,却一定程度上受到保护政策和舆论的冷落。这起群体性案件为本地农民工的权益现状拉响警钟,让人们的视野也拓展到同样需要受到关注的本地农民工。

此案律师认为,通过深入对本地农民工群体的了解,对这一群体的维权意识深为忧虑。《劳动合同法》出台已逾五年,即使是在法律宣传和规范相对完善的北京,土生土长的本地农民工对劳动权利与维权手段依然缺乏了解。

另一方面,在维权过程中,劳动者对不能带来立即、直接利益的事情缺乏重视,在证据收集、材料准备的过程中主动性不足,更有部分教练师傅甚至不清楚自己的代理律师姓什么,这都是他们的维权造成了一定主观困难。

业内人士评论认为,此案开创了北京驾校教练员群体性维权成功的先例,典型地反映北京驾校劳动者维权的困难,尤其为涉及较为复杂的社会关系与利益群体的劳动维权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据介绍,此案中自仲裁、一审之后,培训中心就没有提起上诉,缩减了农民工的维权成本,体现了法律的威严,的确震慑住了不法行为。

据义联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实践中,培训中心穷尽诉讼程序、滥用诉讼权利来恶意拖延的情况屡见不鲜。在员工手中证据较少时尤其如此。义联律师用专业和敬业突破了障碍,取得胜诉结果的同时,也令培训中心信服,使其意识到法理昭然,再进行拖延毫无意义,因此,未再提起上诉。

四川绵阳工会为农民工  
讨回被拖欠近3年工资

**本报讯** (记者高柱 通讯员赵光军)  
“感谢工会将我们被拖欠近3年的工资要回来!”10月30日,肖永富等32位农民工来到绵阳市总工会,将一面锦旗授予该市总工会,以感谢工会为他们讨回欠薪。

9月15日,32位农民工到绵阳市总工会求助,2011年2月,他们在该市青义镇大龙村、兴龙村,从事燃气管道开挖、安装工程,因大老板、小老板之间工价结算纠纷,导致近9万元工资拖欠近3年还未拿到,因仲裁、法律渠道都过了时效期,他们请求工会帮助维权。

经调查,这是一起因工程转包,引起工价纠纷,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案例。

2011年2月,工程承建方绵阳市燃气安装公司,将绵阳市青义镇大龙村、兴龙村两处燃气管道开挖、安装工程分包给杨福奎(自然人),双方约定了工价签订了协议;之后,杨以低于协议价格的工价转让给肖永富等32位农民工进行施工,杨通过吃差价获利。

因承建方与分包人杨福奎就具体施工与协议价格出入较大,工程完工至今,承建单位都不愿与杨福奎结算工程款。

在市总的主持下,9月24日前,承建方与农民工代表重新核定了工程量,9月25日,承建方与农民工代表通过协商确定了工量和价格,签订了结算和支付协议。承建方代表当即向工会承诺,10月底前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10月29日,在该市工会信访接待室,承建方现场向32位民工发放88904元工资。农民工感谢工会,帮助其拿回被拖欠近3年的工资。

## 海东市为676名农民工 追回拖欠工资568万元

**本报讯** (特约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阴汉武、祁耀峰)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截至目前,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2件,已结案39件,追回676名农民工工资568.19万元。

乐都区成立了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有关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对因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工资保证金未能及时缴存到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政纪处分,并通过日常检查、举报专查、专项督察、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各领域农民工工资缴存情况和支付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拖欠工资、非法中介、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另外,该区还通过推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畅通农民工讨薪渠道、加强行政司法联动等有效举措,加大对恶意欠薪、克扣等行为的防范和打击力度,认真查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做到案件“受理、查处、结案”及时到位,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1月6日,沈阳对北陵大街地道桥、东一环高架桥等70余座桥梁下平立面进行集中冲洗、刷洗、擦洗作业。

据了解,本次重点对平时环卫作业不易清扫到的地道桥及高架桥下路面、墙面、引桥下人行道等部位进行冲洗,清除雨季时车辆给桥体侧墙面造成的污染,解决部分桥梁下尘土多、有异味等问题,为桥梁底部进行一次彻底的“洗澡”。

本次桥梁冲洗作业采取机械冲洗和人工刷洗相结合的方式,共出动环卫人员2000余人,水车80台、多功能洗地车60台。 CFP



本报记者 邱映荃

## 驾校频设陷阱 本地农民工陷入维权困境

冯山是北京海淀区农民,从1994年8月起,与31名农民工陆续到北京龙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龙泉培训中心),从事驾驶教练的工作,到目前已工作了十几年。

龙泉培训中心借助驾驶教练行业的特殊性,经常安排教练加班,周末以及法定节假日也从未安排休息。教练们每周工作7天,每天至少8个小时,忙的时候通常要从早上8点工作到晚上8点,长达12个小时,只在午饭和晚饭时有各半小时休息。

由于培训中心学员的特点,周末的工作更辛苦,教练们未从培训中心获得过足额加班工资。他们的加班费开始是每小时2元,后来涨到2元多一点。培训中心常以各种理由克扣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也是在2009年以后,更不用说带薪年假的待遇。

2009年1月1日,为了逃避《劳动合同法》的义务,培训中心骗得冯山等人在空白劳动合同上签名。这样,龙泉培训中心就能随意将他们安置给另一家单位——北京冷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日后,在员工需要维权时

## 工业噪声的预防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预防听力损失的措施有工程控制措施、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措施:首先应考虑改进产生噪声的工艺、设备和材料,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尽可能从根本上减少噪声的产生。此外,诸如隔声(给噪声设备加罩)、隔振(在产生噪声的设备下加弹簧减振器、橡皮、软木、沥青毡、玻璃纤维毡等)、吸声(在金属板上涂一层阻尼材料,如沥青、软橡胶或其他高分子涂料)的控制措施,也可以起到降噪效果。

管理措施:管理措施是非常重要的措施,只要存在噪声危害,管理措施都是必需的,管理内容包括:

- (1)噪声暴露的常规监测和记录;
- (2)对劳动者听力检测的记录管理;
- (3)对工程控制措施的评价;
- (4)对降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5)建立护耳器选择、使用和维护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6)对噪声污染区域进行管理,包括张贴警示标牌,规定所有进入该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护耳器;或限制、减少进入人员数量及停留时间;

(7)对听力保护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

(8)合理安排劳动和休息,缩短暴露时间。

个体防护措施:

如果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暂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听觉器官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种设计的护耳器(也称护听器),可以供不同作业人员选用,如果选择、使用和维护得当,可

以达到很好的降噪效果。

### 哪些岗位算噪声作业场所

卫生管理部门要求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制订本企业劳动者听力保护计划,并指定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应对作业场所噪声进行监测,确定噪声暴露大于等于85dB(A)的人群,并将监测结果告知有关劳动者;接触噪声作业的劳动者应进行基础听力测定和定期跟踪听力测定;

企业应对接触噪声作业的人员配备具有足够噪声衰减能力、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定期进行听力保护培训、检查工程控制措施及护耳器使用情况,确保听力保护效果。

### 如何看作业场所噪声限值

国家对作业场所噪声制定了卫生标准,作业场所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对于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绝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发生职业性听力损伤的可能性小;作业场所噪声高于国家标准,用人单位应采取综合措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并按国家标准[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23466-2009)]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护耳器。

劳动者可以通过作业场所噪声监测结果告知牌,了解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从事噪声作业应遵循的卫生防护

从事噪声作业劳动者,应学习、掌握和遵守岗位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噪声危害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健康损害;

定期对隔声、吸声、减振设施或材料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发生异常,要及时报告,进行维护;

按要求坚持并正确地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参加用人单位安排的职业健康检查。

关注职业安全健康⑩

本报记者 赵樱泽



●在致诚公益代理的案件中,和解案占60%

●一般和解赔偿款能达到要求的80%左右,就算和解成功

●如果继续打官司,所费耗时耗钱

## 工伤赔偿,农民工缘何走调解少拿20%,也不走诉讼程序

被老板随意解雇……农民工合法权益被侵犯的问题日益突出,由于缺乏证据,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后维权困难。许多案例显示,通过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只要能拿到赔偿款,受害者就不愿再耗时打官司。

在致诚公益代理的案件中,和解案例占60%,一般和解赔偿款能达到要求的80%左右,就算和解成功。

如果继续打官司,所费耗时耗钱

示,农民工找工作时最看重工资,如果能找到一份高薪工作,甚至管吃管住,他们就不太在乎是否加班,是否辛苦。由于身处弱势,他们也怕因提条件而丢掉饭碗,“老板让干什么都得干,做不好就得走人。”小罗表示,如果不是伤了心,决心不在这里干了,也决不会走到找律师和老板打官司这一步。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外出受雇农民工与雇主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占43.9%。

时律师表示,在致诚公益代理的农民工被侵权案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只有30%左右。由于农民工流动性较强,单位难以对他们集体办理保险。此外,大部分在外打工的农民工不会考虑长远利益,经常为一时的得失不愿意办理保险。由于办理保险后农民工收入减少,雇主成本增加,而这部分钱又没有进入农民工的口袋,他们觉得赚得少了,就与雇主形成“默契”不办理保险。导致劳动纠纷发生后,雇主没有约束,农民工缺乏保障。

由于缺乏法律常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的劳务费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等,仅与雇主口头约定。上班后,他们不会用心收集考勤证明、雇主欠条等证据,很多单位也没有考勤记录或派工单等书面证明。发生劳动纠纷后,农民工往往因证据不足,导

### 不懂法致败诉悲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遭遇工伤后,因没签劳动合同就得不到正当赔偿,无正当理由

农民工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他们唯一的资本就是自己的劳力。时福茂律师表

致败诉的悲剧。

### 不汲取教训致侵权案重复发生

时律师说,致诚公益曾为一位农民工后三次代理过欠薪、讨薪案件,只是每次讨对象不同。他观察到,那些经历过遭受侵权、通过法律维权、接受普法常识的大多数农民工,事过之后,还是按以往方式不签劳动合同,不上保险,没有任何社会保障。

2006年4月26日,由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办的北京农民工普法学校成立,这是北京首家依托专业公益律师为农民工传授法律知识的学校。普法学校免费向农民工开放,老师都是长期帮助农民工免费打官司的律师,他们结合具体案例,告诉学员如何依法维权。为减轻负担,普法学校特意为每位听课的农民工发放20元~40元钱不等的公交卡,但很少有人主动自愿听课。

据时律师介绍,农民工普遍认为,自己不懂法律没关系,有了问题找律师;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的工时长,不能请假。他表示,只有社会各界不断努力,给农民工更多的关心和帮助,需要给予足够的时间,这个庞大群体的维权意识和法制观念才能慢慢提高。